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余杭区政务云平台监理服务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 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12月27日，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公开招标对余杭区政务云平台监理服务进行了采购。经余杭区政务云平台监理服务评审小组评定，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余杭区政务云平台监理服务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余杭区政务云平台监理服务的基础资源服务情况；运维服务情况；安全服务情况；机房托管情况；云上系统迁移服务情况；总体服务响应情况；总体服务稳定性和安全性；培训情况；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 and 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和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时，协助采购单位对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通过全程监理，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分析评价，判断潜在故障和预期运行瓶颈，提出优化建议，保证服务的按时、高效履行。

1.2.2 服务标准：(1) 国家信息产业部和我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规范；

(2)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3) 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4) 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5) 建设行业信息化标准和数据规范。

1.2.3 技术保障：\_\_\_\_\_ / \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黄永生、张亚宁、徐明灯、黄明、潘勇胜、吴文哲、齐子昂、杜杰、杜杰、季永强、王玉春；

1.2.5 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88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 元人民币）。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上线运行签字确认，上线运行使用情况确认合格后及时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660759412

住所：杭州拱墅区西文街325号蓝立方南9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04

电话：0571-83503067

传真：0571-83503067

电子邮箱：5470406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51319800004528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

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b>预付款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b>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1.5.2	<b>付款的扣回方式：</b> /
1.5.3	<b>付款的担保措施：</b> /
1.6.2	<p><b>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b></p> <p><b>第一次付款：</b>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p> <p><b>第二次付款：</b>服务满 12 个月且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b>第三次付款：</b>服务到期且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出具等额正式发票。支付按照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提交的发票等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存在违约行为或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p>
1.7.1	<b>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b> 服务期二年，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1.7.2	<b>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b>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及其书面指定地点。
1.7.3	<b>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b>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交付。
1.7.4.1	<b>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期限：</b> /
1.7.4.2	<b>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地点：</b> /
1.7.4.3	<b>服务配套货物的交付方式：</b> /

	<b>违约责任:</b>
1.8.7	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若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 则由乙方另行补足。详见附件一
1.9.1	/
1.9.2	<b>合同争议:</b>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2	<b>知识产权:</b>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 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2.5	<b>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b> 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b>检验和验收:</b>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2.15.3	<b>检验和验收:</b> 根据合同规定范围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 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
2.19	<b>合同份数:</b>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

1. 监理单位对应出具而未出具监理材料及已出具的监理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以上问题，每发现一份扣 2000 元，并建议相关部门作出处理；累计五份及以上者，所有出现问题的监理材料每一份扣 6000 元。

2. 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若未按照甲方要求驻场，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监理人向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并且违约金按监理人员未到位违约限额执行。

3. 经查实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业主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本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人员相一致，如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在监理过程中更换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必须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中标人要赔偿业主单位相关费用，具体金额如下：更换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的原则上要赔偿业主单位 2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1 万元/人次。